清史稿/卷36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六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六十九 列傳一百五十六

► 卷三百七十

林則徐鄧廷楨達洪阿

林則徐

林則徐，字少穆，福建侯官人。少警敏，有異才。年二十，舉鄉試。巡撫張師誠闢佐幕。嘉慶十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歷典江西、雲南鄉試，分校會試。遷御史，疏論福建閩安副將張寶以海盜投誠，宜示裁抑，以防驕蹇，被嘉納。未幾，出為杭嘉湖道，修海塘，興水利。道光元年，聞父病，引疾歸。二年，起授淮海道，未之任，署浙江鹽運使。遷江蘇按察使，治獄嚴明。四年，大水，署布政使，治賑。尋丁母憂，命赴南河修高家堰堤工，事竣回籍。六年，命署兩淮鹽政，以未終制辭，服闋，補陝西按察使。遷江寧布政使，父憂歸。十年，補湖北布政使，調河南，又調江寧。十一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疏陳稭料為河工第一弊藪，親赴各廳察驗；又言碎石實足為埽工之輔，應隨宜施用。十二年，調江蘇巡撫。吳中洊飢，奏免逋賦，籌撫卹。前在藩司任，議定賑務章程，行之有效，至是仍其法，宿弊一清。賑竣，乃籌積穀備荒。清釐交代，盡結京控諸獄。考覈屬吏，疏言：「察吏莫先於自察，必將各屬大小政務，逐一求盡於心，然後能以驗群吏之盡心與否。如大吏之心先未貫徹，何從察其情偽？臣惟持此不敢不盡之心，事事與僚屬求實際。」詔嘉之，勉以力行。

先是總督陶澍奏濬三江，則徐方為臬司，綜理其事，旋以憂去。至是黃浦、吳淞工已竣，則徐力任未竟者，劉河工最要，撥帑十六萬五千有奇，白茆次要，官紳集捐十一萬兩，

同時開濬，以工代賑。兩河舊皆通海，易淤，且鑿河工鉅，改為清水長河，與黃埔、吳淞交匯通流。各於近海修閘建壩，潮汐泥沙不能壅入，內河漲，則由壩洩出歸海。復就原河逢灣取直　　，節省工費三萬餘兩，用濬附近劉河之七浦河，及附近白茆之徐六涇、東西護塘諸河。又濬丹徒、丹陽運河，寶帶橋泖淀諸工，以次興舉，為吳中數十年之利。兩署兩江總督。

十七年，擢湖廣總督。荊、襄歲罹水災，大修堤工，其患遂弭。整頓鹽課，以減價敵私無成效，專嚴緝私之禁，銷數大增。湖南鎮箪兵悍，數肇釁，巡閱撫馭，密薦總兵楊芳，擢為提督，移駐辰州，慎固苗疆屯防。

十八年，鴻臚寺卿黃爵滋請禁鴉片煙，下中外大臣議。則徐請用重典，言：「此禍不除，十年之後，不惟無可籌之餉，且無可用之兵。」宣宗深韙之，命入覲，召對十九次。授欽差大臣，赴廣東查辦，十九年春，至。總督鄧廷楨已嚴申禁令，捕拏煙犯，洋商查頓先避回國。則徐知水師提督關天培忠勇可用，令整兵嚴備。檄諭英國領事義律查繳煙土，驅逐躉船，呈出煙土二萬餘箱，親蒞虎門驗收，焚於海濱，四十餘日始盡。請定洋商夾帶鴉片罪名，依化外有犯之例，人即正法，貨物入官，責具甘結。他國皆聽命，獨義律枝梧未從。於是閱視沿海砲台，以虎門為第一門戶，橫檔山、武山為第二門戶，大小虎山為第三門戶。海道至橫檔分為二支，右多暗沙，左經武山前，水深，洋船由之出入。關天培創議於此設木排鐵練二重，又增築虎門之河角砲台，英國商船後至者不敢入。義律請令赴澳門載貨，冀囤煙私販，嚴斥拒之，潛泊尖沙嘴外洋。

會有英人毆斃華民，抗不交犯，遂斷其食物，撤買辦、工人以困之。七月，義律藉索食為名，以貨船載兵犯九龍山砲台，參將賴恩爵擊走之。疏聞，帝喜悅，報曰：「既有此舉，不可再示柔弱。不患卿等孟浪，但戒卿等畏葸。」御史步際桐言出結徒虛文，則徐以彼國重然諾，不肯出結，愈不能不向索取，持之益堅。尋義律洩澳門洋酋轉圜，原令載煙之船回國，貨船聽官查驗。九月，商船已具結進口，義律遣兵船阻之，開砲來攻，關天培率游擊麥廷章奮擊敗之。十月，又犯虎門官湧，官軍分五路進攻，六戰皆捷。詔停止貿易，宣示罪狀，飭福建、浙江、江蘇嚴防海口。先已授則徐兩江總督，至是調補兩廣。府尹曾望顏請罷各國通商，禁漁船出洋。則徐疏言：「自斷英國貿易，他國喜，此盈彼絀，正可以夷制夷。如概與之絕，轉恐聯爲一氣。粵民以海為生，概禁出洋，其勢不可終日。」時英船寄椗外洋，以利誘奸民接濟銷菸。二十年春，令關天培密裝砲械，僱漁船蜑戶出洋設伏，候夜順風縱火，焚毀附夷匪船，接濟始斷。五月，再焚夷船於磨刀洋。諜知新來敵船揚帆北鄉，疏請沿海各省戒嚴。又言夷情詭譎，若迳赴天津求通貿

易，請優示懷柔，依嘉慶年間成例，將遞詞人由內地送粵。

六月，英船至廈門，為閩浙總督鄧廷楨所拒。其犯浙者陷定海，掠寧波。則徐上疏自請治罪，密陳兵事不可中止，略曰：「英夷所憾在粵而滋擾於浙，雖變動出於意外，其窮蹙實在意中。惟其虛憍性成，愈窮蹙時，愈欲顯其桀驁，試其恫喝，甚且別生秘計，冀售其奸；一切不得行，仍必帖耳俯伏。第恐議者以為內地船砲非外夷之敵，與其曠日持久，不如設法羈縻。抑知夷情無厭，得步進步，威不能克，患無已時。他國紛紛效尤，不可不慮。」因請戴罪赴浙，隨營自效。七月，義律至天津，投書總督琦善，言廣東燒煙之釁，起自則徐及鄧廷楨二人，索價不與，又遭詬逐，故越境呈訴。琦善據以上聞，上意始動。

時英船在粵窺伺，复連敗之蓮花峰下及龍穴洲。捷書未上，九月，詔曰：「鴉片流毒內地，特遣林則徐會同鄧廷楨查辦，原期肅清內地，斷絕來源，隨地隨時，妥為辦理。乃自查辦以來，內而奸民犯法不能淨盡，外而興販來源並未斷絕，沿海各省紛紛徵調，糜餉勞師，皆林則徐等辦理不善之所致。」下則徐等嚴議，飭即來京，以琦善代之。尋議革職，命仍回廣東備查問差委。琦善至，義律要求賠償煙價，廈門、福州開埠通商，上怒，復命備戰。二十一年春，予則徐四品卿銜，赴浙江鎮海協防。時琦善雖以擅與香港逮治，和戰仍無定局。五月，詔斥則徐在粵不能德威並用，褫卿銜，遣戍伊犁。會河決開封，中途奉命襄辦塞決，二十二年，工竣，仍赴戍，而浙江、江南師屢敗。是年秋，和議遂成。

二十四年，新疆興治屯田，將軍布彥泰請以則徐綜其事。週曆南八城，濬水源，闢溝渠，墾田三萬七千餘頃，請給回民耕種，改屯兵為操防，如議行。二十五年，召還，以四五品京堂候補。尋署陝甘總督。二十六年，授陝西巡撫，留甘肅，偕布彥泰治叛番，擒其酋。

二十七年，授雲貴總督。雲南漢、回互鬥焚殺，歷十數年。會保山回民控於京，漢民奪犯，毀官署，拆瀾滄江橋以拒，鎮道不能制。則徐主止分良莠，不分漢、回。二十八年，親督師往剿，途中聞彌渡客回滋亂，移兵破其巢，殲匪數百。保山民聞風股栗，縛犯迎師，誅其首要，散其脅從，召漢、回父老諭以恩信。遂搜捕永昌、順寧、雲州、姚州歷年戕官諸重犯，威德震洽，邊境乃安。加太子太保，賜花翎。二十九年，騰越邊外野夷滋擾，遣兵平之。以病乞歸。逾年，文宗嗣位，疊詔宣召，未至，以廣西逆首洪秀全稔亂，授欽差大臣，督師進剿，並署廣西巡撫。行次潮州，病卒。則徐威惠久著南服，賊

聞其出，皆震悚，中道遽歿，天下惜之。遺疏上，優詔賜卹，贈太子太傅，謚文忠。雲南、江蘇並祀名宦，陝西請建專祠。

則徐才識過人，而待下虛衷，人樂為用，所蒞治績皆卓越。道光之季，東南困於漕運，宣宗密詢利弊，疏陳補救本原諸策，上畿輔水利議，文宗欲命籌辦而未果。海疆事起，時以英吉利最強為憂，則徐獨曰：「為中國患者，其俄羅斯乎！」後其言果驗。

鄧廷楨

鄧廷楨，字嶰筠，江蘇江寧人。嘉慶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屢分校鄉、會試，稱得士。十五年，授台灣遺缺知府，浙江巡撫蔣攸銛請留浙，補寧波。母憂歸，服闋，補陝西延安府，歷榆林、西安，以善折獄稱。平反韓城、南鄭冤獄，又全同州婺婦母子，陝民歌頌，傳播京師。二十五年，超擢湖北按察使，權布政使。沿江民田歷年沈沒，而賦額仍在，為民累，悉請免之。道光元年，遷江西布政使。以前在西安失察渭南令故出縣民柳全璧殺人罪，罣誤，奪職。議戍軍台，宣宗知其無私，特免遣戍，予七品銜，發直隸委用。尋授通永道。四年，擢陝西按察使，遷布政使。

六年，擢安徽巡撫。自嘉慶時，安徽多大獄，鳳、潁兩郡俗尤悍，常以兵定，責繳兵械，私藏尚多。廷楨乃立限，責成保長，逾限及私造者置之法。任吏皆得人，刁悍之風稍戢。舊例，潁州屬三人以上凶器傷人者，極邊煙瘴充軍，僉妻發配。廷楨疏言：「悍俗誠宜重懲，婦女顧名節，多自殘求免，或自盡傷生，情在可矜，請停其例。」遇水災，親乘舟勘賑。修復安豐塘、芍陂水門，濬鳳陽沫河，加築堤閘。嚴緝捕，屢獲劇盜。以獲南河掘堤首犯陳端，詔嘉獎。治皖十載，政尚安靜，境內大和。

十五年，擢兩廣總督。鴉片煙方盛行，漏銀出洋為大患。十六年，英吉利商人以躉船載煙，廷楨禁止不許進口，猶泊外洋，嚴旨驅逐。沿海奸民勾結，禁令猝難斷絕。廷楨與提督關天培整備海防，迭於大嶼山口、急水洋獲蟹艇，載銀鉅萬，盡數充賞，破獲囤煙私販。十八年，英船載屬番男婦五百餘人赴澳門居住，驅令回國。詔下禁煙議，疏言：「法行於豪貴，則小民易從；令嚴於中土，則外貨自絀。」十九年，林則徐奉命至廣東，廷楨與之同心協力，盡獲躉船積煙，焚之，嚴私販之罪；臨以兵威，屢戰皆捷，事詳則徐傳。奸民因失業，遍騰蜚語。廷楨疏陳，略曰：「臣緝懲鴉片，三載於茲。豪猾之徒，刑僇逋逃，身家既失，怨讀遂興。查檢為希旨，掩捕為貪功，偵伺為詭謀，推　　鞫為酷罰。誣以納賄，目以營私。譏建議為急於理財，訾新例為輕於改律，狂悖紛熒，無非

為煙匪洩憤。」詔慰勉之。

調兩江、雲貴，皆未赴，閩防方急，遂調閩浙總督。購洋砲十四運閩，以閩洋無內港，砲台建於海灘，沙浮不固，奏改為砲墩，囊沙堆築，外護以船。募水勇飾商船出洋巡緝。二十年三月，英船窺廈門，遣提督程恩高等迎敵於梅林澳，擊走之。奸民勾通出洋運煙，分責水陸師嚴緝，遇即攻擊，迭有殲擒。六月，敵船駛入廈門，求通貿易，阻之，遂開砲，來撲砲台，參將陳勝元、守備陳光福奮擊，斃其前隊數人，發砲傷敵甚眾，乃遁。其分犯浙洋者，陷定海，廷楨率師赴剿，行次清風嶺，詔以閩防緊要，止其赴浙，遂駐兵泉州，招募練勇。疏言：「英船二十餘艘聚泊定海，內地師船恐難驟近，必改造堅大之船，多配砲火，間道而進，方能制勝。」

九月，詔以廷楨等在粵辦理不善，轉滋事端，與林則徐同奪職。二十一年，琦善撤沿海兵備，虎門失守，復追論廷楨久任兩廣，廢弛營務，與則徐同戍伊犁。二十三年，釋還。尋予三品頂戴，授甘肅布政使。議清查荒地，親往歷勘，由銀州東盡洮、隴，西極酒泉，得田一萬九千四百餘頃，又番貢地一千五百餘頃，寧夏馬廠地歸公一百餘頃，熟地昇科，荒者招墾，詔嘉其勤，復二品頂戴。二十五年，擢陝西巡撫，署陝甘總督。番匪擾蒙部，遣兵邀擊於硫磺溝，平之。尋回任。二十六年，卒於官。

廷楨治行早為時稱，屢躓屢起，宣宗知之深，故卒用之。績學好士，幕府多名流，論學不輟。尤精於音韻之學，所著筆記、詩、詞並行世。子爾恆，亦官至陝西巡撫，自有傳。

當廷楨之去福建也，逾年，英兵復至，陷廈門，遂窺台灣。總兵達洪阿偕台灣道姚瑩屢卻之。及和議成，同獲譴。

達洪阿

達洪阿，字厚庵，富察氏，滿洲鑲黃旗人。由護軍洊擢總兵。道光十五年，調台灣鎮。十八年，剿嘉義縣匪沈和等，賜花翎，加提督銜。二十一年八月，英兵船至雞籠海口，達洪阿與姚瑩督兵御之。副將邱鎮功燃巨砲折其桅，敵船衝礁破碎，擒斬甚眾，賜雙眼花翎。九月，敵船再至雞籠三沙灣，復卻之。剿平嘉義、鳳山土匪，予騎都尉世職。二十二年，敵船犯淡水、彰化間之大安港，欲入口。達洪阿謀於姚瑩，瑩曰：「此未可與海上爭鋒，必以計殲之。」乃募漁舟投敵任鄉導，誘令從土地公港入，擱淺中流，伏發，大破之，落水死者無算，其竄入漁舟者，擊斬殆盡。詔嘉台灣三次破敵，達洪阿等智勇

兼施，大揚國威，賜號阿克達春巴圖魯，加太子太保銜。敵船遊奕外洋，乘間掩擊，迭有俘獲，遂不復至。

既而英師再陷定海，浙江、江蘇軍屢挫，乃議和。英將濮鼎查訴稱台灣所戮皆遭風難民，達洪阿等冒功捏奏，命總督怡良赴台灣查辦。至即傳旨革職逮問，兵民不服，勢洶洶，達洪阿等撫慰乃散。至京，下刑部獄，尋釋之，予三等侍衛，充哈密辦事大臣。歷伊犁參贊大臣，西寧辦事大臣。二十六年，偕陝甘總督布彥泰剿平黑錯寺番匪。三十年，授副都統。

咸豐元年，從大學士賽尚阿勦賊廣西，破紫金山西南砲台。以病回京。三年，粵匪犯畿輔，率八旗兵赴臨洺關進剿。從欽差大臣勝保擊賊靜海，四戰皆捷，追至下西河，副都統佟鑑、天津知縣謝子澄陣亡。詔斥達洪阿先退，革職，留營效力。四年，敗賊獻縣，復原官。尋追賊阜城，受傷，卒於軍。贈都統銜，予騎都尉兼一云騎尉世職，謚壯武。姚瑩自有傳。

論曰：林則徐才略冠時，禁煙一役，承宣宗嚴切之旨，操之過急；及敵氛蹈瑕他犯，遂遭讒屏斥。論者謂粵事始終倚之，加之操縱，潰裂當不致此。則徐瀕謫，疏陳：「自道光元年以來，粵關徵銀三千餘萬兩，收其利必防其害。使以關稅十分之一制砲造船，制夷已可裕如。」誠為讜論。惟當時內治廢弛，外情隔膜，言和言戰，皆昧機宜，其禍豈能倖免哉？鄧廷楨與則徐同心禦侮，克保岩疆。若達洪阿、姚瑩卻敵台灣，固由守禦有方，亦因敵非專注，朝廷皆不得已而罪之，諸人卒皆復起，而名節播宇內、煥史冊矣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